



职业理念 —— 教育观

一. 素质教育 口诀: 提素个性创两全

1. 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

2. 是面向全体学生的教育

┌ 全年级同学

└ 不区别对待、放弃学生

3. 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均衡的教育

↳ 所有促进成绩以外的发展

发展学生的共性, 每个都会一点

4. 是促进学生 分层教育 个性发展的教育

↳ 特立、特长、因材施教、差异性

不能一刀切

5. 是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重点 的教育

↳ 不是“老师叫你做什么, 你就做什么”

创新精神 → 是素质教育的核心

是现代与传统教育的根本区别

材料分析

单选题

材料分析题格式

总: 表明态度

某老师的做法符合/违背了教育观的要求, 值得学习/需引以为鉴

分: 简述论点

首先, 背的内容, 理解, 材料支持

其次,

再次,

最后,

总: 照应开头, 总结启示

我作为老师, 在以后的教学中应该怎么做

二. 新课改

1. 课程结构

单一: 语数外
↳ 均衡: 全面, 不用其他课

2. 学习方式

死记硬背 (老师主)
↳ 自主、合作、探究 (学生主)

3. 评价体系: 发展性评价

只看结果
↳ 主体多元, 内容综合

三. 新课改的教育观

口诀: 学习过人

以学习者为中心 < 教师

↳ 自主、合作、探究
不搞老师“一言堂”

教会学生学习 < 知识

↳ 学习方法、能力
而不是只讲知识

关注过程并重 < 结论

↳ 自主、合作、探究
不搞老师“一言堂”

关注人 < 学科

↳ 情感、道德
而不是只看成绩

常解释 职业理念 —— 学生观

一. 以人为本 口诀：两独一发

1. 学生是发展的人

- 学生具有巨大的发展潜能

{ 看到学生可以不断进步
批评学生、打压学生

- 学生是处于发展过程中的人

{ 允许学生犯错 (麦克劳德)
一味批评责骂学生

2. 学生是独特的人

- 每个学生都有自己的独特性

个别差异性, 因材施教 (孔子)
引路、引导

- 学生与成人之间存在巨大差异性

{ 换位思考
把孩子当成大人去要求

3. 学生是具有独立意义的人

- 学生是不以老师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

{ 尊重学生的想法
否定学生的想法 (爱迪生)

- 学生是学习的主体

{ 发挥学生主观能动性
搞一言堂

二. 替补答案

1. 全面发展教育的实施

= 素质教育 3.

2. 教育公正, 面对全体学生

= 素质教育 2.

{ 机会公平
过程公平

职业理念——教师观

一. 教师职业的劳动特征

(1) 复杂性：多（目的、任务、对象）

★ 创造性：变（因材施教、与时俱进、随机应变=教学机智）

(2) 连续性：时间（8小时×）

广延性：空间（家访）

(3) 长期性：教育成果滞后性

间接性：没有直接创造财富

(4) 主体性 } 老师自身就是一本教科书

★ 示范性 }

(5) 个体性：教育工作由个体完成

群体性：学生会经历复数的老师

二. 新课改下的教师角色

口诀：见醋放盐

★ 1. 教师与学生：学习的促进者和发展的引导者
- 老师引导学生进步

2. 教学与课程：课程的建设/开发者
- 自己编课本，改良课本

3. 教学与研究：教学教育的研究
- 目的：形成规律性的认识
(论文，学习最新理论)

4. 学校与社会：社区型开放老师

三. 新课改下的教师行为

★ 1. 师生关系：强调尊重、赞赏 你
- 能忍、会夸

★ 2. 教学关系：强调帮助、引导 你
- 帮助有困难的人
- 引导知识、进步
= 角色1.

3. 自我：强调反思 我

4. 与其他教育者的关系：合作 他
- 请教或讨论

四. 教师专业发展的内容

1. 知识素养：政治理论

学科专业 = 本体性知识

科学文化

(科目=) 教育科学 = 条件性知识

2. 心理素养：不把气撒到学生身上

五. 教师专业发展的阶段

1. 关注生存：人际关系

★ 2. 关注情境：学习成绩
教学

★ 3. 关注学生：学生的个别差异性
个别

六. 教师成长途径和方法 口诀: 微 观 走 反

1. 观摩和分析优秀教师的的教学活动

2. 开展微格教学 看自己上课的状态

3. 进行专门训练

4. 反思教学经验

波斯纳的教师成长公式:
经验 + 反思 = 成长

行动研究: 一线教师在日常教学活动中研究如何改进自己的教学

职业道德

需解释

一.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1. 97版

严谨治学 → 认真

团结协作 → 同事

廉洁从教 → 家长送礼
→ 有偿家教

2. 08版 口诀：三爱两人一终身

(1) 爱国守法

爱国：祖国、人民、党、社会主义

守法：教育法律法规

→ 侵犯学生权利 罚款、重伤致残

(2) 爱岗敬业

爱岗：扎根山村、奉献生命健康

敬业：为了一件小事，老师大费周折

★ (3) 关爱学生 (灵魂)

谁：全体学生

爱：严慈相济

什么：身体安全健康，心灵
→ 不体罚、不挖苦

★ (4) 教书育人 (天职)

教书：启发引导、因材施教 (知识)

育人：鼓励、品德、全面 (其他)

→ 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

(5) 为人师表

对待自己：严于律己，以身作则

对待他人：尊重团结同事，平等沟通家长

对待诱惑 = 廉洁从教

禁止行为：不利用职务谋取私利

⇒ 不说脏话，无意言行，不收礼，不办辅导班，尊重同事家长

(6) 终身学习 (不竭动力)

提升方式：看书、培训、教研、进修、上网 etc.

二. 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 (几乎不考)

1. 每班1名班主任，最短1学年，从任课老师中选。

2. 待遇：只要完成普通老师的一半课时即可；班主任津贴

3. 考核：定期考核，建立奖罚制度

法律法规

一. 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 1. 6项权力

(1) 教育教学权 (最基本)

上课的权力

改革、实验教学的权力

(2) 科学研究权 = 学术交流权

不限于本学科

(3) 指导评价权 (学生)

不得规定老师不能点评学生作文

操行评定

不能点评日记

(4) 报酬待遇权

按时发钱

不得随意克扣

寒暑假带薪休假等福利

学校不得强制寒暑假培训

(5) 参与民主管理权

参与学校管理, 提出意见建议

主要通过教代会

(6) 进修培训权

在不影响正常的工作下

2. 6项义务

(1) 遵纪守法

(2) 履行教育教学职责

既是权力, 又是义务

(3) 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4) 爱护尊重学生

(5) 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6) 提高业务水平

强调终身学习

二. 学生的权利保护 (不得侵犯)

1. 人身权

(1) 生命权 (最根本)

(2) 健康权 (身心)

(3) 姓名权

禁止冒名顶替

(4) 名誉权

禁止侮辱诽谤

(5) 肖像权

非法营利、恶意丑化

(6) 荣誉权 (证书、奖章)

不得随意剥夺

母 (7) 隐私权

不得公布学生成绩

不使用监控设备

母 (8) 人身自由权

搜身、关禁闭

母 (9) 人格尊严权

体罚或变相体罚 (程度轻)

起外号

2. 财产权

不得没收、破坏、罚款

财产包括游戏机等类似财产

3. 受教育权

有权利 = 课

不能开除, 劝退学生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 时间: 1995年9月1日

(2) 地位: 教育界的根本大法

母法

1. 总则

(1) 适用范围: 各级各类, 包括私立

(2) 教育是基础, 应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3) 内容: 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4) 教育与宗教相分离

(5) 公民定义: 拥有我国国籍

拥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而非条件

(6) 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不该使用方言

少数民族可以使用双语教育

(7) 分级管理, 分工负责

初中、小学: 地方人民政府

大学: 国务院

(8) 主管单位

全国教育工作: 国务院 教育部

实施地方工作: 省 (教育厅)

市、县 (教育局)

2. 教育基本制度

(1) 各级教育: 学前教育 幼儿园

初等 小学

中等 初中 + 高中

高等 大学

(2) 各级人民政府、监护人、学生个人、相关社会组织(邻居)有义务保障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3) 制度: 职业教育、继续教育 + 培训
教育考试
学业毕业证书
学位制度
督导、教育评估(国家)

3.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1) 财政性经费(公立学校), 捐赠型(希望小学)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2) 办学条件: 办学资金和按规定经费
符合规定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
合格教师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3) 校长条件: 本国国籍, 境内定居
符合国家任职条件

★ (4) 法人资格

法人: 学校自批准日获得法人资格
其他教育机构(文化宫)自

登记注册之日获得法人资格

法人代表: 校长

其中国有资产归国家所有(硬件设备)

校办产业(学校与其他企业合办)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自负盈亏, 学校不负责

4. 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

(1) 教师建设: 资格 资格认证
聘任 教师招聘考试
职务 职称

(2) 员工: 管理人员 - 教育职员制度

辅助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图书馆管理人员, 实验室管理人员

5. 受教育者

可以向教育局提起申诉

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6. 教育与社会

(1) 家庭教育: 配合学校
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2)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

7.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1) 经费来源: 国家财政拨款为主
捐款等其他渠道

12) 专项资金: 贫困边远地区
少数民族地区 义务教育

13) 鼓励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
开展: 勤工俭学、社会服务、校办产业

8.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鼓励合作办学

9. 法律责任

民-官
违法

{ 行政处分: 体制内 记过
行政处罚: 体制外 拘留

民-民 民事责任: 赔偿损失 占地

刑事责任: 犯罪, 伤亡, 重大财产损失

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拘留 罚款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时间: 1986年4月12日颁布

2006年9月1日实施

1. 不收学费、杂费 取暖、水费...

2. 领导单位: 国务院直接领导

3. 适龄儿童: 6周岁~7周岁

4. 入学: 免试、就近 (小学、初中)

5. 推迟入学申请由教育局或乡政府
批准

6. 军人子女由县教育局管理

7. 督促入学部门: 教育局和乡政府
居委会、村委会

8. 文艺、体育学校的义务教育权由
县教育局审批

9. 寄宿制学校: 居住分散的学生

10. 特殊教育: 残疾儿童
普通学校不能拒绝智力正常的
残疾儿童入学

11. 专门学校 = 工读学校: 未成年犯
费用由政府承担

12. 均衡发展: 缩小校与校之间的
差距 (北上 vs 山区)
不得分重点校或重点班 (初、小)

13. 学校不得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

OR. 不低于或高于国家
14. 老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不低于当地
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艰苦贫困地区补助津贴: 民族
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工作的教师
→ 专项资金

15. 鼓励高中毕业生支教, 支教时间
计入工龄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时间: 1994年1月1日

教师节: 1985年9月10日

地位: 第一部关于教师的单行法律

1. 总则

- (1) 目的: 保障老师的合法权益
- (2) 对象: 所有老师 (公、私、机构)
- (3) 教师职责: 教师是专业人员
- (4) 管理机构: 国务院教育部

2. 资格和任用

(1) 《教师法》规定教师资格制度

(2) 中学及以上: 幼儿园师范专业 (中专)
小学 师范专业 (中专)

大学及以上: 初中

本科以上: 高中

(3) 资格认定: 县级以上教育局

(4) 资格限定: 被剥夺政治权力的人
醉驾 → 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

• 如已取得, 丧失教师资格

• 如弄虚作假取得证书的, 撤销资格
记, 5年以内不得重新认定

• 如作弊, ..., 3年以内 ...
撤3撤5, 丧失永久

(5) 鼓励非师范毕业生到中小学任教

3. 考核

(1) 内容: 政治思想, 业务水平
工作态度、工作成绩

(2) 用处: 受聘任教 (私企)

晋升工资

实施奖惩

4. 待遇

(1)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待遇由举办者
自行确定和保障 私立学校

(2) 津贴: 对额外工作的补偿 只能给予
补贴: 对物价上涨的补偿 不能提高

5. 法律责任

(1) 侮辱殴打教师: 行政处分/处罚
赔偿损失
犯罪 - 刑事责任

(2) 教师不当行为: 行政处分或解聘

- 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的 因时乳
- 体罚学生, 经教不改的
- 侮辱学生, 影响恶劣的

(3) 教师申诉: 教育局 30天内处理 (学校)
上级教育局或同级政府 (某教育局)

大
市
县
小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 总则

原则：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规律和特点

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2. 社会保护

(1) 免费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图书馆

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

(2) 限制场所：网吧、歌舞厅（200米之外）

禁入标志、出示身份证

(3) 禁卖烟酒

任何人不得在未成年人集中场所抽烟喝酒

(4)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满16不满18的，不得从事重劳或有毒的工作

(5)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隐私。

除非司法需要，公安机关或检察院或监护人可代为查阅

(6) 流浪儿童：民政局承担临时监护责任

公安部门送回家

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3. 司法保护

(1) 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可撤销并另行指定监护人，但父母仍继续承担抚养费

(2) 违反犯罪的未成年人：教育为主 目的
惩罚为辅 手段

两轻 - 从轻、减轻

一免 - 免除处罚

不得公开个人信息，不公开审理

完全无责 (14) 相对责任 (16) 完全责任
只对8种行为负责：烧、杀、淫、掠、伤、投、爆、毒
从轻减轻，不判死刑

4. 法律责任

(1) 监护人失职，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胁迫卖艺，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 教育

(1) 直接责任：父母监护人

(2) 16~18岁：用人单位教育法律知识和预防犯罪教育

2. 不良行为的预防

不良 vs 严重不良

多次，严重

(1) 旷课、夜不归宿：24小时内通知
监护人、学校或公安机关

(2) 不满16周岁，不得单独居住
由公安机关对监护人予以训诫

(3) 父母放任不良行为的，由公安机关
进行训诫

居委会、所在单位 (劝)

打骂孩子

不让孩子上学

公安机关

夜不归宿 (通知)

不良行为 (训)

独居 (训)

县级教育局、乡镇政府

推迟入学 (申请)

辍学 (批评教育)

总结

(1) 未成年学生犯错

家长赔钱

学生负事故责任 赔偿道歉

(2) 教师因职务行为犯错 为履行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负责 赔钱

但学校可以向老师追偿

(3) 教师因非职务行为犯错

教师负责

(4) 学校有错的行为

① 学校组织教学或课外活动，未对安全进行教育或在可见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的。

水萍春游

② 学校明知老师或工作人员有病不能进行职务活动，但未采取必要措施

③ 学校安排不宜未成年参加的活动

④ 学校明知学生有病不宜上课，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疾病发作，老师不予理会

⑤ 老师发现学生行为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管理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伤害事故
处理办法》

1. 事故与责任

原则：过错方担责，无论成年与否。
但不一定就是本人赔偿

⑥ 学生擅自离校，学校发现，但未及时告知监护人，导致学生出事。

(5) 学生有错

① 学生行为有危险性，**履教不改**

② 学生明知自己有错，但未告知学校

③ 监护人被告知或明知学生异常，但未采取措施

(6) 第三方有错 **与学校合作**

合作方负主要责任，学校负次要责任

(7) 学校已履行相应职责时发生事故，学校不承担

汶川大地震。(所有建筑都招不住)

突发、限发(校园枪击，安全检查已履行)

学校不知情的疾病

学生自杀(不是因为老师自杀的)

对抗性比赛(老师已强调安全)

(8) 学校行为无不当的，学校不承担

不在校园内发生的

不在学校工作时间内发生的

2. 事故处理流程

当双方无法就责任达成一致，可向教育局提出调解申请，在受理60日内完成

30天：老师对学校作出的处分不服，向教育局申诉

七.《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2010~2020年 **考前看一下即可**

1. 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

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地位

育人为本：根本要求 **人本**

改革创新：强大动力 **心动力**

促进公平：教育政策 **公则**

提高质量：核心任务 **良心**

关键：机会公平

重点工作放在教学上

2. 战略目标

2020年，两基本一进入 **2035年 基本→总体→全面**

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 **手段、思想**

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 **终身学习**

进入人力资源强国行列 **公民素质**

实现更高层次的普及教育 **有学习上 针对偏远地区**

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 **机会+条件**

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 **提高质量**

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 **成年、老人**

健全充满活力的教育体制 **新、改革**

口诀：普及、公平、优质、体系、活力、体制

3. 战略主题(方法)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学生观 **教育观**

简单+与课程相结合

4. 发展任务

① 学前教育 - 基本普及 $\neq$ 义务教育

学前一年: 普及

学前二年: 基本普及

学前三年: 有条件地普及

政府主导, 社会参与, 公办民办并举

公立

私立

不分主次

政府需制定办园标准, 建立准入制度, 完善收费办法

建园门槛

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 教师培训

② 义务教育

强制性

免费性 学费、杂费

普及性 全国范围内都适用

就近原则

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 以全日制

公办学校为主 有主有次

推行小班教学

大力开展 阳光体育, 保证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

教师、校长(区/县)域范围内轮岗

→ 均衡发展 (五年+循环小学校之间的差距)

通过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钱、设施、老师配置、图书

(资源倾斜) 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

减负: 调整教材, 科学设计作业

不得进行升学排名, 下达升学指标

改进教学方法

减少作业量和考试次数

执行课程方案, 不补课, 提升质量

5. 人才培养体制改革

① 如何做: 学思结合

创新型人才

知行统一

因材施教

② 评价制度改革

多种评价

发展性评价, 而非终结性评价

科目中: 一考定终身

③ 选用制度改革

不能只看学历, 要看能力

④ 提高老师的业务水平

以农村老师为重点

推进 师范生免费教育,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

定向培养, 必须将来当老师

有学校 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考后, 过几年自动转正

教师培训: 每五年一周训

以师范院校为主体，^{有师范专业}综合大学参与的体系。

⑤ 教师管理制度

教师证 长期登记制度 { 不当不用注册
终身有效 | 当了每5年一次

职务 = 职称制度，在中小学设置正高级
职务 初、中、高、正高
需有一年以上农村或薄弱学校任职

倡导教育家办学

教育类硕士、博士 etc.

逻辑

一. 概念

1. 限制 - 从大到小的包含关系

水果 $\rightarrow$ 苹果



2. 概括

相反

二. 命题

1. 命题: 表示判断的句子

2. 直言命题 (拆不开的句子)

复言命题 (拆得开的句子)

3. 复言命题类别

→ 联言命题 And

→ 选言命题 OR

→ 假言命题 If, then

→ 负命题 Not True / False

4. 负命题

反对: 所有是 $\longleftrightarrow$ 所有不是

下反对: 有的是 $\longleftrightarrow$ 有的不是

矛盾: 所有是 $\longleftrightarrow$ 有的不是 有些 $\rightarrow$ 所有

所有不是 $\longleftrightarrow$ 有的是 是 $\rightarrow$ 非

某人是 $\longleftrightarrow$ 某人不是

三. 命题推理

1. 常见推理

前推后: 如果 A $\rightarrow$ 那么 B 就

后推前: 只有 A $\leftarrow$ 才能 B 才

看到 A, B 一定发生

2. 逆否命题

① 找到原命题 如果 A, 那么 B $A \rightarrow B$

② 否定 如果不 B, 那么不 A $\text{非} B \rightarrow \text{非} A$

③ ① = ②

3. 矛盾命题

如果 A, 那么 B $A \rightarrow B$

$A \rightarrow \text{非} B$

4. 真假话问题

① 找矛盾, 矛盾必有一真一假

② 题中共有几真几假, 若 (真) 3 假, 则其他两个选项皆为假

四. 逻辑推理

1. 类比推理 (词汇关系)

① 合同关系

同一事物的不同称呼

② 包含关系

大概念在前, 小概念在后

③ 交叉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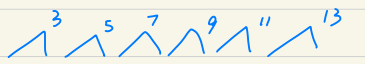
有些只是 A, 有些只是 B, 有些既是 A 又是 B

④ 并列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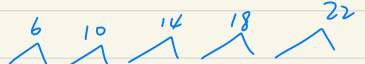
完全不同的两件事物

2. 数字推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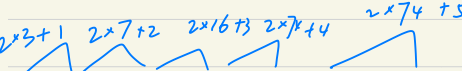
① 和数列及其变式 加法

 $0, 3, 2, 5, 4, 7, (6)$ → 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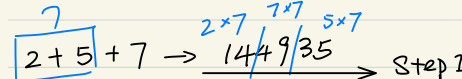
② 差数列及其变式 减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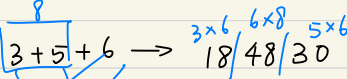
 $1, 7, 17, 31, 49,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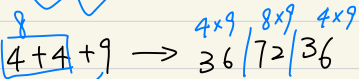
③ 积数列及其变式 乘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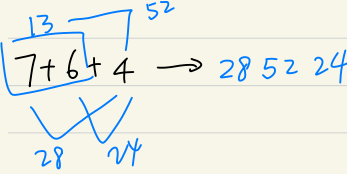
 $3, 7, 16, 35, 74, (153)$

④ 特殊数列

 $2+5+7 \rightarrow 14+9+35 \rightarrow \text{Step 1}$

 $3+5+6 \rightarrow 18+48+30$

 $4+9 \rightarrow 36+72+36$

 $7+6+4 \rightarrow 28+52+24$

3. 图形推理

① 图形的叠加

所有出现的图形都出现, 且位置不变

将相同部分去除, 找剩下的图形

② 图形的相交

观察重叠部分的规律

③ 图形的相离 相分离的两个图形

④ 图形的相接 有边是相重叠的

五. 朴素推理

1. 代入排除法 将选项代入

2. 表格法 将已知信息填入表格

3. 排序法